

**《 2004年廢物處置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(修訂)規例 》及
《 廢物處置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 》小組委員會**

**因應2004年11月2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- (1) 就代表團體提交的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。
- (2) 與業界進行磋商，以期在小組委員會於2004年12月3日舉行會議前，就若干事宜取得共識，包括向繳費帳戶收取按金的需要及所訂水平，以及將處置收費的付款期由30天延長至45天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4年11月26日